

# Chapter 7

## 銀行的種類、結構與整合

### 一、選擇題

1. 在發行銀行盛行時期，當時的發行銀行係以發行：  
(A)銀行券 (B)國庫券 (C)金融債券 (D)政府公債 (E)股票 作為營利手段。

答：(A)

2. 下列何者屬於電子銀行：  
(A)家庭銀行 (B)企業銀行 (C)電話銀行 (D)網路銀行 (E)以上皆是

答：(E)

3.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銀行法中所謂的「銀行」：  
(A)商業銀行 (B)儲蓄銀行 (C)專業銀行 (D)信託投資公司 (E)外商銀行

答：(B)

2000年修訂的銀行法，已將儲蓄銀行章刪除。

4.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銀行法中所謂的「專業銀行」：  
(A)工業銀行 (B)農業銀行 (C)中小企業銀行 (D)信託投資公司 (E)不動產信用銀行

答：(D)

5.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銀行法中所謂的「國民銀行」：  
(A)商業銀行 (B)農會信用部 (C)漁會信用部 (D)信用合作社 (E)以上皆非

答：(A)

6. 我國銀行的基本結構，係屬：  
(A)總行制 (B)分支銀行制 (C)單一銀行制 (D)連鎖銀行制 (E)以上皆非

答：(B)

7. 下列何者屬於金融整合的型態：  
(A)銀行控股公司 (B)合併 (C)收購 (D)策略聯盟 (E)以上皆是

答：(E)

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整合的一種型態，同時也是達到金融業務綜合化的一種方式；其他三者也都是金融整合的型態。

8. 下列何者不是分支銀行制度的優點：
- (A) 對當地經濟發展較為了解
  - (B) 可藉由地區及業務的分散，來降低營運風險
  - (C) 總管理費用由各分行分擔，可降低平均成本
  - (D) 若分支機構多且規模大，可提高銀行的地位
  - (E) 人員較有訓練及升遷的機會

**答：**(A)

(A)是單一銀行制的優點。

9. 根據我國銀行法對專業銀行的定義與分類，供給地方信用的專業銀行為：
- (A)中小企業銀行 (B)輸出入銀行 (C)基層金融機構 (D)商業銀行 (E)不動產信用銀行

**答：**(C)

10. 在我國，工業銀行設立的最低資本額為：
- (A)50 億 (B)100 億 (C)150 億 (D)200 億 (E)沒有限制

**答：**(D)

## 二、問答與計算題

1. 請解釋下列名詞：
- (1) 投資銀行
  - (2) 電子銀行
  - (3) 雙軌銀行制
  - (4) 單一銀行制
  - (5) 聯行制度

**答：**

- (1) 投資銀行：「投資銀行」係以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購併、創業投資、新金融商品開發與交易、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的銀行。「狹義的投資銀行」經營大部分資本市場之業務；「廣義的投資銀行」經營資本市場業務及部分商業銀行業務。
- (2) 電子銀行：泛指利用電子化設備代替人工和書面作業，辦理金融業務的銀行。
- (3) 雙軌銀行制：在美國，聯邦政府核准營業執照的銀行，稱為「國家銀行」；由州政府核准營業執照的銀行，稱為「州立銀行」。這種國家銀行與州立銀行並存的制度，稱為雙軌銀行制度(dual banking system)。
- (4) 單一銀行制：所謂「單一銀行制度」，係指銀行在設立之後，有一個章程、一個董事會，

且只經營一個營業單位，未設置分支機構。也就是說，此制度下只有總營業單位，不允許設立分行。早期美國的銀行制度就是採用此種設計。

- (5) 聯行制度：地區性的小銀行將一部分現金存在都市的大銀行，以獲取票據交換、資金融通、匯兌等便利，以解決分支機構受限制或不足的問題，稱為「聯行制度」。

2. 試比較下列各項，其二者之間有何不同？

- (1) 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
- (2) 電子銀行與網路銀行
- (3) 子銀行與合股銀行
- (4) 單一銀行制與分支銀行制

**答：**

- (1) 工業銀行和商業銀行的主要差別

	工業銀行	商業銀行
放款、投資的對象	工、礦、交通及公用事業為主	工商業均可
放款、投資的期限	中、長期為主	短期為主，中長期次之
存款來源	法人	法人、自然人均可
最低資本額	200 億	100 億
功能	資金中介功能外，尚有企業家功能 (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	資金中介

- (2) 「電子銀行」泛指利用電子化設備代替人工和書面作業，辦理金融業務的銀行；「網路銀行」係指，由網際網路提供客戶可以 24 小時和銀行往來的銀行，又稱為「虛擬銀行」。常見的電子銀行有：無人銀行(如自動櫃員機：ATM)、銷售點轉帳系統、家庭銀行、企業銀行、電話銀行、金融電子資料交換及網路銀行，也就是說，電子銀行包括網路銀行，而網路銀行是電子銀行的一種。

- (3) 母銀行透過握股方式，所控制的銀行，稱為子銀行(subsidiary bank)。通常，母銀行對其子銀行有幾近完整的管理控制權；由數家銀行共同投資設立的銀行，稱為合股銀行(consortium bank)。各母銀行對合股銀行管理控制權大小，視其所持股份多寡而定。

- (4) 所謂「單一銀行制度」，係指銀行在設立之後，有一個章程、一個董事會，且只經營一個營業單位，未設置分支機構。也就是說，此制度下只有總營業單位，不允許設立分行。所謂「分支銀行制度」，係指銀行在設立之後，有一個章程、一個董事會，而經營兩個以上的營業單位，其中一家為總行，其餘為分行。

3. 試依貨幣學家的觀點，說明銀行的種類。

**答：**

依貨幣學家的觀點，銀行的種類分述如下：

- (1) 發行銀行：以發行銀行券(bank notes)或鈔票作為營利手段的銀行，稱為「發行銀行」。

- (2) 存款銀行：以吸收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要資金來源，而以放款或投資為主要資金用途的銀行，稱為「存款銀行」。
- (3) 投資銀行：係指以從事有價證券承銷、購併、創業投資、新金融商品開發與交易、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其他有關業務的銀行。
- (4) 綜合銀行：係指經營業務涵蓋銀行、保險、證券、不動產及信託等全部或部分業務的銀行，又稱為「百貨化銀行」。
- (5) 國際銀行：指從事跨國金融業務的銀行。詳言之，從事對非居民辦理存放款業務、對居民辦理外幣表示的存放款業務、外匯交易、簽發信用狀、跨國發行有價證券等業務的銀行，就稱之為「國際銀行」。

4. 依據我國銀行法的分類，銀行的種類有那些？試說明之。

**答：**

依據我國銀行法的分類，銀行分為下列幾種，分述如下：(內容詳見第2章第4節)

- (1) 商業銀行：收受各種存款，供給短、中期信用為主要業務的銀行。目前，台灣大多數的銀行屬於商業銀行。
- (2) 專業銀行：收受各種存款，供給特定專業信用的銀行。又可分為工業銀行、農業銀行、輸出入銀行、中小企業銀行、不動產信用銀行及國民銀行等六種。
- (3) 信託投資公司：受投資人委託，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投資之金融機構。信託投資公司屬於「非存款貨幣機構」，其兼具「信託」與「投資」兩大業務，係我國金融體制上所獨創，為世界各國所無。
- (4) 外商銀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5. 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為何？另銀行業務綜合化可能產生那些問題？

**答：**

- (1) 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主要有：
  - ① 藉由產品的多樣化，以滿足客戶各種需求，加強業務競爭力；
  - ② 擴大營業區域與業務範圍，以達成生產與行銷的「規模經濟」(economy of scale)利益，使銀行平均成本得以降低；
  - ③ 增加業務交流，產生不同業務間互補利益。
- (2) 銀行業務綜合化的缺點，主要有：
  - ① 銀行兼營證券、保險等業務，由於業務不熟悉或市場過度競爭，可能提高經營風險；
  - ② 經濟勢力過於集中，銀行透過購併或聯合手段，壟斷市場；
  - ③ 產生利益衝突(conflicts of interest)與利益輸送；
  - ④ 風險蔓延(contagion risk)，金融集團內某一單位有不利訊息揭露，如發生虧損或經營困難，由於集團之財務連鎖，或大眾對集團成員的認知，發生「骨牌效應」，波及至

體集團，甚至引發金融危機；

- ⑤經營多種業務，由於不同業務之風險種類與型態不同，造成內部及外部控制上的困難，不易集中管理；
- ⑥金融監理不易，銀行經營存放款、證券、期貨、保險等業務，而不同業務的風險種類不同，且各種業務的主管機關也可能不同，將使「合併監理」難以有效執行。

6. 試說明「支持」及「反對」銀行進入證券業務的主要論點？

**答：**

- (1) 「支持」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者的論點，主要為：
  - ①公平原則：由於證券公司可以提供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等業務，來進入傳統銀行業務，若不准許商業銀行經營證券相關業務，對商業銀行相當不公平。
  - ②促進競爭：商業銀行如能進入證券業務，會使證券市場更為競爭，對發行公司與投資人都有利。
- (2) 「反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者的論點，主要為：
  - ①降低風險：證券業務比傳統銀行業務有更高的風險，一旦准許銀行進入證券業務，倘商業銀行從事高風險的投機活動，可能因而發生經營危機而倒閉，甚至引起金融危機。
  - ②防止利益衝突：銀行經營證券業務後，將面臨承銷證券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其可能將承銷風險轉嫁給基金投資人；或利用自營部門的操作，獲取不當利益。
  - ③資金成本的差異：商業銀行在取得資金上，具有相當的優勢，一旦銀行進入證券業，商業銀行挾其資金成本的優勢，將使大量的證券公司很難與其競爭，而被迫退出市場，長期而言，這對證券市場的競爭未必有幫助。

7. 何謂「金融整合」？並分析金融整合的主要原因。

**答：**

- (1) 所謂金融整合(financial consolidation)，是指透過「合併」、「收購」或「策略聯盟」等方式，將二家或二家以上金融機構的資源整合在一起。「金融合併」是兩家以上的金融機構，依一定的法律程序，合而成為一家金融機構；「收購」(購買)是指企業為達到控制其他企業經營權之目的，而購買其他企業資產或股權的行為；「策略聯盟」是指企業為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追求共同的利益，而與其他企業進行合作。
- (2) 金融整合的原因可分為內在(內部)因素及外在因素，前者為金融機構本身的動機，是金融整合的主觀因素；後者為外部環境使然，是金融整合的客觀因素。茲分別說明如下：
  - 金融整合的「內在因素」有：
    - ①降低成本：透過金融整合來發揮「規模經濟」、「範疇經濟」及資源配置效率的提昇，可讓金融機構有效的降低成本。
    - ②增加營收：透過金融整合來交叉銷售、擴大營業區域及業務範圍，可增加營業收入。
    - ③降低風險：透過多元化的經營，可降低經營風險。
    - ④增加市場占有率：透過金融整合，可以提高金融機構的市場占有率。

⑤ 改善經營體質：銀行也可藉整合來強化其經營體質。此外，藉由金融整合，鼓勵體質健全的銀行，去合併體質差的銀行，也可改善金融體質。

金融整合的「外在因素」有：

- ① 新科技的發展：科技進步能使金融創新速度加快，但發展新科技必須投入龐大的固定成本，合併能擴大經濟規模，降低新科技的平均成本，有助於金融創新效益的擴大。
- ② 管制合併法令的解除：政府對金融業合併管制的解除，使金融整合有了法源基礎。
- ③ 國際經貿組織的崛起：隨著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經貿組織的崛起，以及金融國際化趨勢，金融機構須採取「全球化」的競爭策略來因應。
- ④ 經濟整合的盛行：許多「區域性經濟整合」的形成，提供有利金融整合的誘因。

8. 試分別說明金融整合對個別機構及整體金融體系的風險或衝擊。

**答：**

(1) 金融整合對「個別金融機構」的風險

- ① 法律風險：因為法律因素，造成整合發生損失或承擔過多責任的風險。包括法規變更風險(例如反托拉斯法、購併法案的訂定與修改)、租稅責任、退休金責任、契約責任、訴訟責任保證責任等風險。
- ② 財務風險：因為虛增營收、虛減費用、虛增資產、虛減負債、假造帳目、過高的收購價格、承受太多閒置資產等「財務」或「會計」因素，造成整合發生損失的風險。
- ③ 文化與管理差異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機構間，存在不同的組織文化與管理方式，導致合併案失敗或成效不如預期的風險。

(2) 金融整合對「整體金融體系」的衝擊

- ① 系統風險升高：金融整合後，各金融機構與金融業間彼此間的關係較密切，當個別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容易波及到其他金融機構、金融市場或其他國家，而引發所謂的「系統風險」。
- ② 降低競爭：金融機構合併後，將使市場參與者減少，市場力量可能會集中在少數參與者，甚至形成一種進入障礙，這些都會降低競爭。
- ③ 不利消費者：金融機構整合後，市場的集中度會提高，但通常市場集中度愈高，對消費者愈不利。此外，當金融機構家數減少時，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也會下降。
- ④ 不利中小企業融資：金融整合後，當眾多小銀行合併成為大銀行時，其放款給大企業的能力會提升，但銀行可能調整其放款組合，減少對中小企業的融資，如此將不利於中小企業。
- ⑤ 對央行貨幣政策的影響：銀行合併對央行貨幣政策可能的衝擊有二，第一，銀行合併可能會削弱市場的競爭性，阻礙不同市場間的利率套利行為，導致短期利率波動劇烈，而不利於央行貨幣政策的執行；第二，當金融機構的規模愈來愈大時，其資金調節能力也會增強，因而降低對央行資金的依賴程度，央行貨幣政策的效果也會受到影響。